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普洛斯投资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与山西中鼎铁路货运物流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山西中普仓储管理有限公司案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普洛斯投资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普洛斯管理公司”）拟与山西中鼎铁路货运物流有限公司（“山西中鼎公司”）合资设立山西中普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山西中普公司”）。普洛斯管理公司和山西中鼎公司拟对山西中普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60%和40%。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普洛斯管理公司 | 普洛斯管理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2004年8月在中国上海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主要为其最终控制人新加坡普洛斯在中国投资设立的公司提供投资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及支持服务、资金运作和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新加坡普洛斯在中国投资设立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通用仓库及通用厂房的开发及租赁。 |
| 山西中鼎公司 | 山西中鼎公司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2013年1月23日在中国山西省晋中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业务包括仓储、保管、装卸、搬运、包装、配送、流通加工、物流信息咨询、运输方案设计、进出口业务代理，保险报价运输代理等。 |
| 简易案件理由（可多选）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本项交易涉及以下相关市场：产品市场：通用仓库的开发及租赁。地域市场：太原市和晋中市。市场份额：合营企业为0%~5%。 |

注解：

1、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1-3项时，须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1-3项可以多选，也可单选；没有勾选的，视为本集中不涉及该类型交易。

2、申报方申请简易案件的理由是基于第4项、第5项时，无须在备注中说明相关市场和市场份额。
 3、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的一个经营者控制，如果该经营者与合营企业属于同一相关市场的竞争者，则申报方在申请简易案件时，须同时勾选第1项和第6项理由，并在备注中说明界定的相关商品市场和相关地域市场（无须阐述界定理由），以及相关市场份额。市场份额可以区间形式提供，区间幅度不应超过5%。